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5 年。商务部为此发布了 2011 年第 1 号公告（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1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税则号列：90221910，该税则号项下采用 X 射线交替双能加速器技术（IDE Technology）的第二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除外〕，除按现行规定征收进口关税外，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适用税率和下述计算公式征收反倾销税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反倾销税税额=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额=（完税价格+关税税额+反倾销税税额）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实施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件 1。进口经营单位在申报进口税则号列 90221910 项下“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时，如果进口货物属于本公告附件 1 中产品描述所称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商品编号应填报 90221910.01；其他低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包括能量小于或者等于 100 千电子伏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或者采用 X 射线交替双能加速器技术（IDE

Technology) 的第二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的商品编号应填报 90221910.90。

二、凡申报进口商品编号为 90221910.01 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明。如果原产地为欧盟的，还需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对于申报进口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且经查验也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欧盟的，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最高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对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欧盟，但进口经营单位不能提供原生产厂商发票，且通过其他合法、有效的单证也无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海关将按照本公告附件 2 所列的其他欧盟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三、有关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欧盟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征收反倾销税等方面的问题，海关按照海关总署令第 111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1 年第 9 号的规定执行。

四、对于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详见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143

